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70827-1

訴願人：○○○

○○○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等因申請由占有人代繳 96 年地價稅及申請提供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資料與異議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及 97 年 3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0395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有關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所為之處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等所有本轄竹北市○○○地號土地，於 96 年 11 月 15 日申請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占有人○○○、○○○、○○○及○○○等 4 人代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因占有人○○○等 4 人有異議，依財政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以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等又於 97 年 2 月 5 日申請由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土地地上建物所有人、面積等資料及占有人○○○等 4 人異議資料影本，原處分機關因非該建物主管機關且該異議書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乃以 97 年 3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03958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等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惟原行政處分機關，並未協助查明且未依占用情形向占用人課徵地價稅，即與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旨有違。

(二) 於 97 年 2 月 5 日請原處分機關提供課徵新竹縣竹北市○○○地號地價稅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03958 號函否准，訴願人遂於 97 年 3 月 17 日到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閱覽新竹縣竹北市○○○、○○○地號 2 筆土地上土地套繪圖證明地上無建物，故系爭土地如有占用情形，則占用訴願人等土地之建物應屬違章建築；另查，有關機關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並無紀錄，原行政機關為課徵地價稅而證明上面有建物，原處分機關即應提供資料，以使訴願人心服口服，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拒絕提供或公開占用人○○○等 4 人之異議書函亦有不妥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件行政處分皆以平信寄送，未取得送達回證，惟據訴願人等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申請重新調查地價稅申請書中載明「說明：一、依據 貴處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辦理。」訴願人等不服本處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及 97 年 3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03958 號函之否准處分，於 97 年 4 月 2 日提起訴願，程序部分請 鈞府卓審。
- (二) 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及 87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亦分別核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依前開土地稅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土地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權屬不明、無人管理、或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該條之立法意旨無非是利於稅捐徵起，故稽徵機關得本於職權裁量是否指定土地使用人代繳地價稅。本案訴願人等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非屬行蹤不明、土地亦非屬權屬不明、無人管理者。其於 96 年 11 月 13 日申請由土地上違章建築所有人○○○等 4 人代繳地價稅，惟○○○等 4 人業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異議申請書，明白表示因產權問題，「不同意」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故本處雖已盡力協助，惟雙方當事人既仍有爭議，則依上揭財政部函釋規定，其地價稅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原處分並無不合。

- (三) 按「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

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所明定。

(四) 又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及「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明定。

查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經財政部核定之人員或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等人員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以保障納稅人權益。本件訴願人等申請其所有本轄竹北市省道段 1448 地號土地上建物之所有人及面積等資料，因訴願人等既非系爭土地地上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前揭符合得予提供之情形，故

仍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保密相關規定之適用，則本處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另依前揭法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若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權者，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又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本件系爭土地占有人○○○等 4 人業已出具異議書，表明不願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且其內容所述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屬前揭法條規定之個人隱私及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資料，則本處否准提供異議申請書並無不妥。故揆諸前揭法條及財政部函釋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敬請續予維持云云。

理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雖係以平信寄送，未取得送達回證，惟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

字第 0960035637 號函之說明四告知訴願人略以「對前項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於文到 15 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重行調查核定；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處向新竹縣政府提起訴願。（遞送日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嗣後訴願人等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調查核定新竹縣竹北市○○○地號土地地價稅，並於申請書之說明一載明「依據貴處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辦理。」有上開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由此可知訴願人等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之內容。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通訊地址（即訴願書中所記載之地址）在新竹市，在途期間雖有 2 日期間。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4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35637 號函所為之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

- 三、再查原處分機關已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由占有人等同意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處所閱覽占有人異議資料，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70078118 號函及訴願人等 97 年 5 月 23 日之聲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03958 號函業已變更，訴願人權益已獲得保障，訴願已無實益。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7 日

